

郟县茨芭镇人民政府郟县茨芭镇天城洼调
蓄水池至东坡湖引水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茨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郏县茨芭镇天城洼调蓄水池至东坡湖引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郏县茨芭镇人民政府郏县茨芭镇天城洼调蓄水池至东坡湖引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郏县。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1203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9%；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欢欢。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亚河



开户银行：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营业部

账号：12701101600000466